

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分包  
服务单位入围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7      |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12 - |
| 第四部分 项目介绍及要求 .....     | - 16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 17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入围招标已由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入围（需满足万强公司 1500 万/年的劳务用量）：

2.2 服务周期：暂定 3 年。

2.3 入围单位数量：不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劳务派遣能力的独立法人；

3.2 具有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3.3 需满足万强公司 1500 万/年的劳务用量。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

### 5.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6.2、投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

6.3、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6.4、开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

联 系 人：姚剑/韩筱

电 话：0571-87010020/13675826791

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br>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br>联系人：姚剑<br>电话：0571-87010020                           |
| 2  | 项目名称         | 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服务单位入围  |
| 3  | 服务周期         | 暂定 3 年。   |
| 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不合理或矛盾条款，需要招标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4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发送至 515660096@qq.com 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
| 8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开标会是指从会议主持人宣布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 |
| 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  |
| 1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20 年以来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副本可直接复印正本。</p> <p>(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修改发生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p> <p>(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
| 16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  |
| 17 | 装订要求      | 技术资信标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在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2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p>  |

|    |                |   |
|----|----------------|---|
| 2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密封情况<br>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br>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入围人数：不限  |
| 25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 日历天   |
| 26 | 特别说明           | <p>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5、投标人之间约定入围人；</li> <li>6、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入围；</li> <li>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
| 27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li> <li>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li> <li>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li> </ol>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复印件；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投标

####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

位章或密封章。

3.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开标程序

4.2.1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花苑二区 10 幢 3 临（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以下人员须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4.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4.2.3 开标会议由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主持，程序如下：

（1）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情况；

（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主持人对通过前述审查的投标文件按递交的顺序依次开启并对主要内容进场唱标（投标函主要内容）；

（5）唱标结束，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开标会议结束。

### 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现场未提出而事后再提出异议或不同意见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5 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定标

###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入围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入围人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入围人。

### 6.3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复印件；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
|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 资信部分: <u>50</u> 分;<br>(2) 技术部分: <u>50</u> 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b>资信部分</b> |                    |  |   |
| 1           | 资信部分<br>(50 分)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br>(20 分)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承接过建筑施工类劳务业绩的, 每个得 5 分, 最高得 2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 |
|             |                    | 资质 (10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的得 10 分。  |
|             |                    | 企业实力<br>(8 分)                                    | 企业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5 分; 3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8 分。  |
|             |                    | 企业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  |

|             |               |                                    |  |
|-------------|---------------|------------------------------------|--|
|             |               | (12分)                              | 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
| <b>技术部分</b> |               |                                    |  |
| 2           | 技术部分<br>(50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8分)；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             |               | 服务安全管理措施(0-8分)；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             |               | 内部管理方案(0-8分)；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             |               | 现场救援应急预案(0-8分)；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             |               | 合同管理措施(0-8分)；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             |               | 服从施工管理的相关承诺及保障措施(0-10分)；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等于三家时，则全部入围，不再详细打分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

3.2.2 技术部分由评委单独打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并记名，此部分得分为全体评委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的综合得分为各项分值之和。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项目介绍及要求

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丙级等资质。

为了贯彻集团的有关政策以及为了公司的健全发展，现需对公司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入围招标，拟选择部分实力强、专业精、服从管理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希望在后续的项目中能够各取所需、各取所长，共同促进企业的发展和强大。

入围单位与万强公司签订年度服务协议，在后期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或有其他劳务配合的需求中，根据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竞标规则，从本次相应劳务分包所入围的单位中选择单位参加竞标。本次入围合作期限暂定一年，后期根据实际配合情况以及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相关考核办法，对合作良好、考核良好的单位适当延长合作期限。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服务单位入围

投 标 文 件

标段： \_\_\_\_\_

资信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服务单位入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后期签订的分包合同实施。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积极参加贵司邀请的各项竞标活动，做到诚实信用。

(2) 如我方在后期竞标项目中中标，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需提供：<br>附件 1 《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br>附件 2 《近三年无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书面声明》 |  |        |        |    |

## 附件 1

### 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

## 附件 2

### 近三年无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书面声明

致：杭州万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

## 六、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证明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提供相关材料需同时满足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 七、其他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价格内容，技术标格式等由投标人根据需要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